

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考虑、统一安排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责任，拟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核工作。负责县政府授权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和立法调研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资格审核、证件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牵头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5.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7.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律师和公证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县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衡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报表编号：公开 01 表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939,371.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39,371.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754.9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50,774.47
		20406 司法	18,050,774.4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79,355.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3,081.8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7,024.5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3,19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9,914.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9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7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8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216.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41,126.51	本年支出合计	19,952,986.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86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9,952,986.51	总计	19,952,986.51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报表编号：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41,126.51	19,939,371.59					1,754.92
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19,941,126.51	19,939,371.59					1,754.92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41,126.51	19,939,371.59					1,754.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38,914.47	18,037,159.55				1,754.92
20406				司法	18,038,914.47	18,037,159.55				1,754.92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67,495.09	12,565,740.17				1,754.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3,081.82	1,793,081.8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30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000.00	16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7,024.52	1,387,024.5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3,199.00	1,413,19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9,914.04	239,914.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200.00	17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711.46	865,7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84.58	346,28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216.00	690,216.00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52,986.51	14,721,481.17	5,231,505.34			
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19,952,986.51	14,721,481.17	5,231,505.34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报表编号：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52,986.51	14,721,481.17	5,231,50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50,774.47	12,819,269.13	5,231,505.34			
20406			司法	18,050,774.47	12,819,269.13	5,231,505.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79,355.09	12,579,355.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3,081.82		1,793,081.8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30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000.00		16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7,024.52		1,387,024.5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3,199.00		1,413,19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9,914.04	239,914.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200.00		17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711.46	865,7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84.58	346,28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216.00	690,216.00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06 表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类）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39,37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37,159.55	18,037,159.55
		20406	司法	18,037,159.55	18,037,159.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65,740.17	12,565,740.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3,081.82	1,793,081.8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30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000.00	16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7,024.52	1,387,024.5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3,199.00	1,413,19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9,914.04	239,914.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200.00	17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711.46	865,7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84.58	346,28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216.00	690,216.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39,371.59	本年支出合计		19,939,371.59	19,939,371.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939,371.59	总计		19,939,371.59	19,939,371.59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07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939,371.59	14,707,866.25	5,231,505.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37,159.55	12,805,654.21	5,231,505.34
20406			司法	18,037,159.55	12,805,654.21	5,231,505.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65,740.17	12,565,740.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3,081.82		1,793,081.82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0.00		300,0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60,000.00		16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87,024.52		1,387,024.52
2040610			社区矫正	1,413,199.00		1,413,19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39,914.04	239,914.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8,200.00		178,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1,996.04	1,211,99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711.46	865,71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6,284.58	346,28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216.00	690,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216.00	690,216.00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
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08 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44,64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4,285.18	30908	物资储备	—
30101	基本工资	1,935,789.00	30201	办公费	91,591.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102	津贴补贴	4,500,560.23	30202	印刷费	25,744.11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103	奖金	2,873,506.50	30203	咨询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519.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107	绩效工资	92,627.00	30205	水费	2,652.66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846.00	30206	电费	9,880.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538.40	30207	邮电费	133,048.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296.89	30208	取暖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02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54.30	30211	差旅费	46,80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80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6	大型修缮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49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935.35	30215	会议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38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77.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0,58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4	抚恤金	262,61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5,40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8,432.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136.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22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6,0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54.01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799.55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211.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204	费用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205	利息补贴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99	其他支出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9906	赠与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906	大型修缮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33,581.07	公用经费合计					2,174,285.18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09 表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天台县司法局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报表编号：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348,100.00	313,861.0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3,100.00	252,939.0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4,100.00	194,1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00.00	58,839.01
3. 公务接待费	95,000.00	60,922.00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95.3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16 万元，增长 17.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公共安全支出中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94.1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9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9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9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15 万元，占 73.78%；项目支出 523.15 万元，占 26.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93.9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96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公共安全支出中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96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公共安全支出中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3.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803.72 万元，占 90.46%；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20 万元，占 6.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

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69.02 万元,占 3.46%;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2%,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7 年度考核奖及政法委工作津贴及乡镇补贴等。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71.7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2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7 年度考核奖、2018 考核奖预发、政法委工作津贴及乡镇工作补贴、人员增加及正常增资、退休干部亡故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补助标准提高等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即 2017 年度未使用完的省补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同时追加了政法机关办案一体化系统设备采购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3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村规模调整 2018 下半年农村法律顾问补贴于 2019 年上半年考核完毕后发放，以及部分省补法律援助经费有结余。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3.7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预发 2018 年事业人员工资调标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更新车辆及下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6.57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4.6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4.63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9.0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0.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6%，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29 万元，占 80.59%，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328.64%，主要原因是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已到使用年限，已报废后重新购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占 19.41%，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3.41 万元，下降 35.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2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41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3%。主要用于接待监地对接、其他县市司法局来访交流以及上级部门工作检查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以及本年度其他县市来访交流、上级部门工作检查等接待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累计 33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9 万元，主要用于监地对接、其他县市司法局来访交流以及上级部门工作检查等接待支出。接待 338 人次，49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天台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9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3.15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台州市天台县司法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县预算社区矫正及县法律援助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县预算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社区矫正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管控到位；二是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质效，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精准化矫正监管。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社区矫正智能化水平。

县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建立健全“纵向县乡村三级贯通、横向多行业有效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法律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686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25 万元，下降 11.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台县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